

本署檔號 OUR REF: UGC/GEN/246/1/20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 話 TELEPHONE:

2524 1795

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 6 至 8 號瑞安中心 7 樓  
7/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電話 Tel: (852) 2524 3987  
傳真 Fax: (852) 2845 1596  
電子郵遞 E-Mail: [ugc@ugc.edu.hk](mailto:ugc@ugc.edu.hk)  
網址 Homepage: [www.ugc.edu.hk](http://www.ugc.edu.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楊少紅女士)

(中文譯本)

楊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專上院校提供財政支持的政策

就黃碧雲議員於本年 5 月 14 日致函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本委員會的回應已載於附錄以供議員參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安禮治

2015 年 6 月 1 日

副本送：教育局局長（經辦人：劉家麒先生）

## 立法會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回覆黃碧雲議員

#### 在2015年5月14日提出的問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所採用的撥款方法在1994年制定，並一直用以評估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需的經常補助金。教資會定期檢討和改善有關方法，確保其合適及切合時宜。

2. 教資會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主要為一筆過的整體補助金。教資會經常補助金的宗旨，是資助各院校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履行各自的角色和使命。

#### 整體補助金

3. 自2012/13 學年起，新學制已在教資會資助界別推行。因此，除了現時撥予學士學位課程三年修業期以及其他修課程度課程的撥款（下稱「現有款項」）外，我們亦為新學制下新增一年修業期額外提供一筆經常撥款（下稱「新增款項」）。就此，「兩筆撥款」的分法／撥款方式已由2012/13至2014/15的三年期起應用，以釐定撥予院校的整體補助金，詳情載於下文。院校最終仍獲得一筆過的整體補助金，而「兩筆撥款」的形式並不會影響院校現時運用整體補助金的自主權。

#### 學士學位課程三年修業期以及其他修課程度課程的「現有款項」撥款

4. 在「現有款項」下，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所得的整體補助金額，分為三部分—

- (a) 教學用途撥款—約75%
- (b) 研究用途撥款—約23%
-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2%

#### 教學用途撥款

5. 教學是所有院校不可或缺的職責及使命，而整體補助金主要用於教學。教學用途撥款是根據學生人數、修課程度（即副學位、學士學位、

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修課形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

6. 教資會與資助院校每三年進行一次學術規劃及經常補助金評估。為確保珍貴的公帑資助學額能夠用得其所，惠及社會，我們有需要設立機制，不時重新分配學額，藉此鼓勵各院校定期檢討院校策略和學術優次，並在切合個別院校以至整個高等教育界的角色下，提升院校的國際競爭力。為此，我們自 2009/10 至 2011/12 三年期起採用「優配學額」機制，按院校的表現調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第一年學額)。過程中，屬人力規劃範疇的第一年學額(例如醫科、護理、教育等學科的學額)，並不包括在機制內。

7. 我們已就 2016/17 至 2018/19 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徵詢各院校的意見。他們大致同意繼續採用「優配學額」機制調配第一年學額。院校亦均贊同擬議的四項主要評估準則，即「策略、使命及願景」、「教與學」、「學術課程設計」及「切合社會整體需要」。

8. 教資會詳細研究各院校的意見後，已根據政府的宏觀規劃指標開展 2016/17 至 2018/19 的三年期學術發展規劃。與 2012/13 至 2014/15 三年期的做法一樣，嶺南大學及其他 6 間資助院校須個別預留 4%及 6%不受人力需求影響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讓教資會根據協定的準則進行評審，按院校的相對表現，集中處理並重新調配學額予各院校。餘下絕大部份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即全部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 95.1%的學額)，則不受影響。

#### 研究用途撥款

9. 研究用途撥款發放予院校，以資助院校聘請研究所需的職員、提供所需設施(例如辦公地方及設備)，以及資助一定程度的研究活動。為推動研究工作達至卓越水平，教資會自 2012/13 學年起，根據各院校申請經學者評審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研究用途補助金的結果，逐步把研究用途的部分撥款，以更具競爭性的形式分配，其餘則根據院校由 2006 年研究評審工作的表現發放。就二零一六至一九的三年期，教資會已經與院校議定，將根據「2014 年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來釐定部分研究用途撥款的分配。教資會將貫徹公平和向公眾負責的原則，考慮撥款的持續性和穩定性，以進行撥款分配工作。此外，教資會將於本年稍後時間檢討以具競爭性方式分配研究用途撥款的機制。

###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10. 這方面的撥款與院校全體教學人員都應參與的專業（非研究性質）活動有關。撥款額按各院校教學人員的數目計算得出。

### *為新學制下新增一年修業期提供的「新增款項」*

11. 為新學制新增一年修業期提供的新增撥款會當作一筆獨立的款項處理，並全數分配給院校作「教學用途撥款」。

### *院校內部的整筆撥款分配*

12. 上文所述的方法，只用作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補助金額。教資會計劃在 2015 年第三季向政府提交新一個三年期的撥款建議。獲批撥款後，各院校享有決定如何善用資源的自主權，但須為所作的決定負責。